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落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动员组织热心阅读助学和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本基金会的相关活动，并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发展，本基金会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此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任何物质报酬为目的，贡献自己的时间、精力、专业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阅读助学公益活动及其相关辅助性事项提供帮助和服务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 热心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公益事业，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二) 能够理解并认同本基金会“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享有高品质教育”的使命、“真诚、纯粹、专业”的理念、“相信哲学、行动哲学、春天哲学”的哲学、“自由、平等、分享、融合”的文化。

(三) 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四)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基本能力，基本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使用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的能力等。

(五) 思想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服务领域与形式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会“班班有个图书角”建设、项目学校回访评估、乡村儿童阅读与成长讲坛、教师阅读与科学研习营等。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角实地建设、阅读推广公益讲师、讲坛分享嘉宾、线下活动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网站支持、宣传设计、翻译、行政、



财务管理、法律服务、活动文案、礼仪接待、艺术表演、心理疏导等公益服务事宜。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二)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能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学习和培训。
- (三) 获得本基金会出具的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及相关公益活动周边。
- (四)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得到充分的反馈支持，能够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七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志愿者管理规定。
- (二) 向本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
- (四)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五)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六) 不得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七)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第四章 志愿者加入与退出

第八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九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在提供的表单中填写志愿者招募登记表。登记表提交成功后直接到达本基金会运营后台。

第十条 志愿者经本基金会综合部负责人面试审核批准、并与其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后，即成为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的注册志愿者，即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第十一条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志愿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交书面申请，

在经过综合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退出本基金的志愿服务。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二条 本基金综合部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服务，并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三条 本基金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统一标识。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对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适当给予鼓励、表彰。

(一)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在本基金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介，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为在校生志愿者提供实习证明材料，向与本基金会有深度合作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人才推荐。

(三) 表现优秀的志愿者，优先给予参加公益慈善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志愿者如申请本基金“班班有个图书角”、阅读与成长讲坛、橡果学院等建设和学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第十六条 志愿者如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或服务对象造成形象、声誉或其他损害，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自行承担。志愿者如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综合部解释、补充，由本基金理事会批准执行。

